管理學院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作業	【109年	12 月	16	日修訂】	【110年2	月 9	日修訂】
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	【109年	12 月	16	日修訂】	【110年2	月 9	日修訂】

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內部控制作業

作業職掌:

- 一、依法辦理院務各事項。
- 二、作業目標:(作業層級目標)
 - (一) 配合校務發展需求,辦理院內各項業務。
 - (二) 提供辦理過程中,維持作業之正確及公平性。
- 三、風險評估:院務作業對協助校務及系(所)務皆有舉足之重,各項作業皆影響內部控制之完整,原皆應納入選定作業項目,初期選定與教師權益項目辦理。四、控制作業

本院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各項業務項目之控制作業,所設計之控制 作業皆併入作業流程中設計,詳列如下:

項目編號	訂定作業項目
DB01	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作業
DB02	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

國立金門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
項目編號	DB01
項目名稱	管理學院教師升等作業
承辨單位	管理學院
作業程序	依下列作業流程辦理:
說明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填
	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各單位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連同著作及其
	他相關資料,依本校三級三審之升等日程提報各所屬單位教評會審
	議。本院依校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依升等副教授以上職級及助理教授
	以下職級分述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教授(無須院外審):
	1. 院教評會辦理初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
	及其他有關資料進行審查,並評定成績,若因考量教學需要、
	任教年資、服務成果及其他綜合評量,亦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
	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
	2. 送審人不得提供外審審查名單,所提列外審迴避名單並應敘明
	理由,供簽報著作外審時參考。
	二、教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須院外審):
	1. 著作審查:各院應將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送請校外辦理著作審
	查,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系教評會或所授權系教評會委員
	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八人,院教評會或所授權院教評會委員組
	成之提名小組推薦四人,共十二人,經院教評會召集人以密件
	送請學術副校長圈選三人,陳請校長聘任後,將該申請升等教
	師之著作密送校外審查。升等教師著作外審成績應至少2人評
	審達70分以上且其教學、服務成績經系教評會評分達70分以
	上者,方得依規定提送院教評會進行審查,校外著作審查未獲
	通過者,其外審結果提送院教評會備查。
	2. 院教評會辦理複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成果及其他
	有關資料進行審查,並評定成績,若因考量教學需要、任教年
	資、服務成果及其他綜合評量,亦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通
	過或不通過之決定。
	3. 送審人不得提供外審審查名單,所提列外審迴避名單並應敘明
	理由,供簽報著作外審時參考。

控制重點

- 一、審核教師申請資格、申請時間、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是否符合規定。
- 二、審核教師及系(所)申請及檢核表單是否備齊。
- 三、審核系(所)教評會提交之外審審查人名單是否符合送審教師專 業領域並兼顧迴避及公平原則。
- 四、審核系(所)教評會議之召開是否符合開議規定。
- 五、檢核院級著作審查小組提交之外審審查人名單是否符合送審教 師專業領域並兼顧迴避及公平原則。
- 六、檢核院教評會議之召開是否符合開議規定。
- 七、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處理應確實保密。
- 一、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 二、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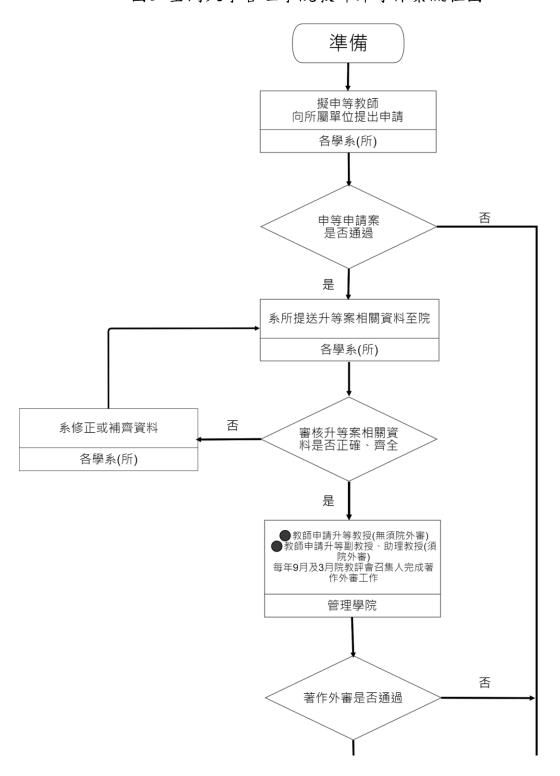
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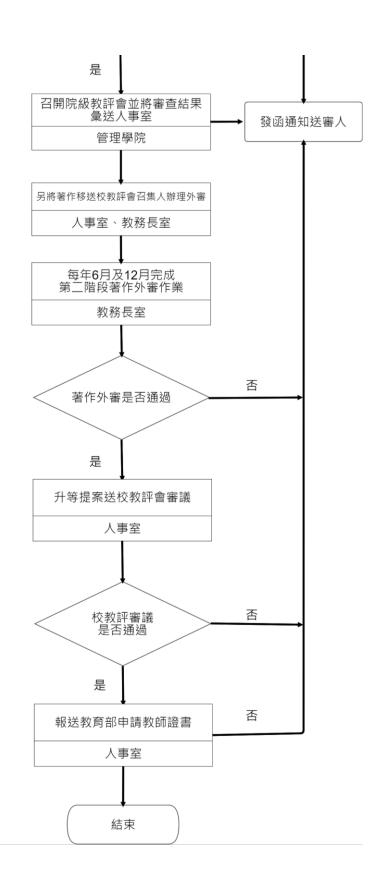
- 三、 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 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 五、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申請升等日程表。

使用表單

- 一、升等資格審查檢核表。
- 二、升等申請表。
- 三、升等申請表自述報告。
- 四、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 五、教師升等應檢送表件一覽表。
- 六、教師資格審查各系所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名單。
- 七、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 八、著作目錄一覽表。
- 九、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 十、學審會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輸入程序。

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作業流程圖





國立金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管理學院

作業類別(項目):管理學院教師升等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月日

				評估	5日期:	年月日
	評估情形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改善措施
一、審核教師申請資格、申請 時間、專門著作(或作品、 展演)是否符合規定。						
二、審核教師及系(所)申請及 檢核表單是否備齊。						
三、審核系(所)教評會提交之 外審審查人名單是否符合 送審教師專業領域並兼顧 迴避及公平原則。						
四、審核系(所)教評會議之召 開是否符合開議規定。						
五、檢核院級著作審查小組提 交之外審審查人名單是否 符合送審教師專業領域並 兼顧迴避及公平原則。						
六、檢核院教評會議之召開是 否符合開議規定。						
七、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 程及評審意見處理應確實 保密。						
填表人: 複核	: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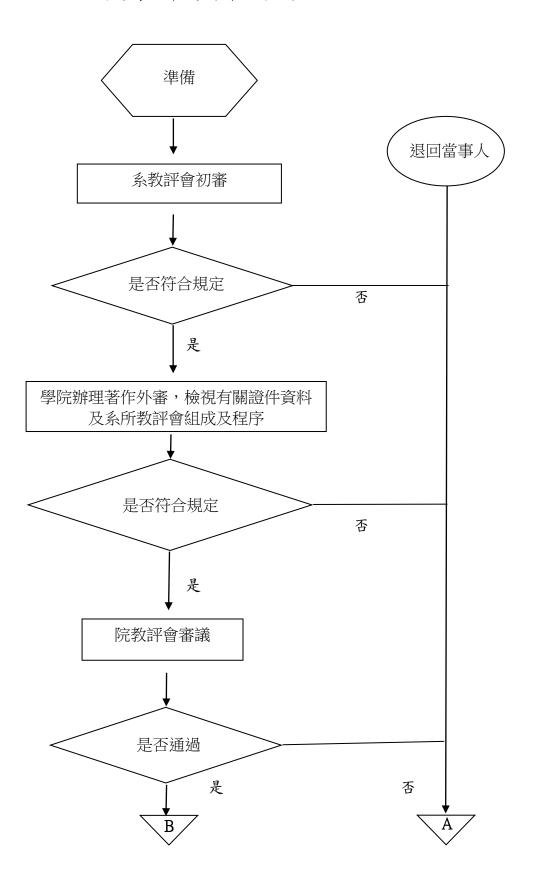
-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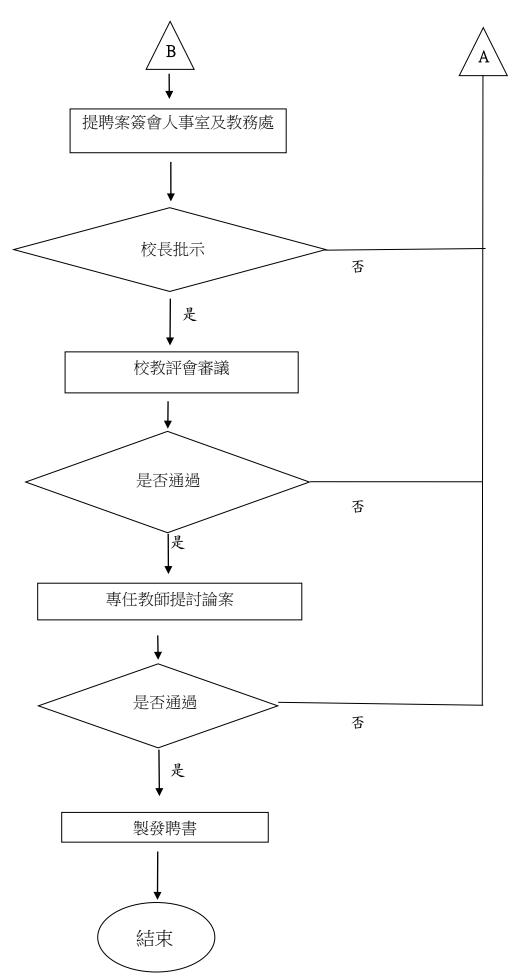
國立金門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u> </u>
項目編號	DB02
項目名稱	管理學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
承辦單位	管理學院
作業程序	一、目的:為使校新聘專任教師之作業程序有所依循。 二、適用範圍:新聘教師相關作業程序均依本制度辦理。 三、作業說明: (一)每年8月、2月定期核算各學院教師現有員額及次一學期可聘任餘額,各學院依系、所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公開徵才,辦理教師聘任事宜。 (二)系(所、中心)教評會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等進行初審。 (三)學院辦理著作外審,檢視有關證件資料及系所教評會組成及程序。 (三)院教評會依據系所教評會初審結果及提聘案檢附證件資料等進行復審。 (五)人事室行政作業檢視有關證件資料,及各系所、院教評會組成及程序。
	(六)校教評會依據各院教評會復審結果及提聘案檢附證件資料等 進行決審。 (六)人事室依教評會決議結果製發預聘函、聘書。
控制重點	 一、審核教師申請資格、博士論文或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是否符合規定。 二、審核教師及系、所申請及檢核表單是否備齊。 三、審核系、所教評會提交之外審審查人名單是否符合送審教師專領域並兼顧迴避原則及公平原則。 四、審核系、所教評會議之召開是否符合開議規定。 五、檢核院著作審查小組提交之外審審查人名單是否符合送審教師專領域並兼顧迴避原則及公平原則。 六、檢核院教評會議之召開是否符合開議規定。 七、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處理應確實保密。
法令 依據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三、國立金門大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
	四、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
	五、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
使用	一、國立金門大學教師提聘單。
表單	二、新聘教師審議名冊。
	三、專案計畫書(專案教研人員適用)。

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作業流程圖 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流程圖





DB-11

國立金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管理學院

作業類別(項目):新聘專任教師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日	期・・・・	• 月 日
	評估情形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改善措施
一、審核教師申請資格、博士 論文或專門著作(或作 品、展演)是否符合規定。						
二、審核教師及學系(所)申請 及檢核表單是否備齊。						
三、審核系(所)教評會提交之 外審審查人名單是否符合 送審教師專領域並兼顧迴 避及公平原則。						
四、審核系(所)教評會議之召 開是否符合開議規定。						
五、檢核院級著作審查小組提 交之外審審查人名單是否 符合送審教師專領域並兼 顧迴避原則及公平原則。						
六、檢核院教評會議之召開是 否符合開議規定。						
七、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 程及評審意見處理應確實 保密。						
填表人: 複核	:					

註

-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